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工作，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上市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目的是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其内在质量，并通过制定正确战略规划、完善公司治理、规范信息披露、优化业务模式、提升运营效率，专注主业，稳健经营，培育核心竞争力，可持续地创造公司价值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，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。

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合法合规性原则：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，市值管理操作与决策应全面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、行业规范、内部制度及道德准则。严禁内幕交易，杜绝利用未公开信息谋取私利；严禁市场操纵，不通过人为手段影响股价；防范利益输送、违规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以合法合规护航市值管理，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秩序。

（二）系统性原则：公司市值受经营业绩、资本运作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行业趋势、政策环境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。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将市值管理融入战略全局，构建“价值创造、价值传递、价值实现”的完整

体系。聚焦主业优化盈利能力、提升治理水平等内在价值，通过规范信息披露、深化投资者沟通、创新资本工具运用等手段强化市场认可，同时动态跟踪宏观经济、行业竞争等外部形势协同联动、整体推进，形成上市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良性互动，实现市值可持续增长与股东长期利益最大化。
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：公司的市值管理，必须尊重规律、科学施策。应基于公司战略定位、行业特性及市场规律制定科学的市值管理制度，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高效，推动市值与内在价值同步提升。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：市值管理是持续性、动态化过程，公司应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，常态化、制度化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，确保市值管理举措与公司发展阶段、市场环境同步适配，实现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的长期动态平衡。

（五）主动性原则：公司应当积极主动地开展市值管理，结合影响公司市值的关键因素与指标，针对市场波动、政策调整等可能影响公司市值的突发事件，提前预判、快速响应，及时、科学地制定及调整市值管理工作方案与具体措施，通过主动谋划战略布局、强化投资者沟通、创新资本运作等方式，积极引导市场预期，实现市值与内在价值的良性互动与共同提升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，公司经营管理层参与；董事长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，负责统筹协调市值管理的日常执行和监督工作。公司证券投资部（法律合规部、董事会办公室）是市值管理工作的主要执行机构，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、各分子公司积极配合。

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当与

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鼓励董事会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，合理拟定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范围、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第八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增强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欺骗投资者；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者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（五）直接或者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

监会”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等规定的行为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（一）并购重组。公司应紧跟行业政策导向，立足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需求，精准筛选跨区域、跨所有制的优质标的。通过并购重组整合资源，强化民爆主业核心竞争力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拓展业务覆盖范围，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。

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。紧密结合行业特性与公司发展阶段，适时开展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以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与盈利水平，增强风险抵御能力，增强风险管控能力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。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，根据公司业务现状、发展规划及所处行业发展趋势，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，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培养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，吸引更多长线投资资金流入，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共同成长、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。

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。严格履行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，积极拓展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，依托投资者专线、深交所“互动易”平台等渠道，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互动交流，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、接受投资者调研、现场参观等，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拓宽投资者交流渠道，深化资本市场认知认同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六）股份回购。公司应紧密结合市场环境动态变化及自身战略，科学开展权益管理。通过在合适时点实施股份回购等举措，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维护公司市值的稳定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七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除上述方式外，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、行政法

规及监管规则运用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及上述指标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进行持续监测，当相关指标出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，证券投资部（法律合规部、董事会办公室）应当分析研判原因，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。公司应当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，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

第十三条 当公司股价出现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况时，应当及时采取如下措施：

（一）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，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；

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及时通过投资者专线、投资者说明会等方式，向投资者详细介绍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发展前景，传递公司价值；

（三）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，在合法合规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，综合运用市值管理方式，促使公司股价充分反映公司价值；

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第十四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，是指：

（一）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%；

（二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%；

（三）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，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